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销售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乙方软件的特点，就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相关软件事宜达成合作协议如下：

1、许可使用软件清单及期限

1.1 乙方根据甲方业务需求状况并结合乙方现有软件状况，在许可期限内授权甲方使用清单范围内的软件产品/系统服务，具体许可使用软件清单详见附件一。

1.2 本合同授权许可使用期自 2021 年 03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03 月 29 日止。（注：如涉及不同授权服务号，授权起止时间可能不一致，此处起止时间按授权的最早最晚时间填写，具体到各授权服务号的授权起止时间以附件一列明的为准。）

2、许可使用费及支付时间

2.1 许可使用费及支付时间如下：

序号	许可使用时间	许可使用费	支付时间	备注
1	2021 年 0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03 月 29 日	¥11,800.00 元（大写：壹万壹仟捌佰元整）	2021 年 04 月 05 日前	A320105926

许可使用费说明：费用不包含乙方标准产品之外的二次开发费用或增值服务等，乙方只针对标准产品提供产品升级及应用咨询服务。

2.1.1 如甲方逾期支付许可使用费超过 7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停止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授权许可软件/服务的使用。甲方如需继续使用软件，双方需另行签署书面合同，许可使用费根据乙方当时市场价确定。

2.1.2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名：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账 号：11050163360000002430

2.1.3 乙方提供以下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6%税率

2.2 许可软件使用种类或许可软件使用数量变更

如合同期内甲方实际使用的软件种类或使用数量发生变更，双方依据第 2.3 款计算变更导致的费用增

减，另行签署《年费确认单》。

2.3 许可使用软件种类变更、许可使用数量变更及费用计算规则详见附件二。

2.4 许可使用软件升级

2.4.1 本合同许可的软件使用升级费用已经包含在每年的软件许可使用费中，乙方不再向甲方单独收取费用。

2.4.2 行业政策、法规、规范等发生变化，如发布新定额、新计算规则、新清单、新图集等，导致本合同许可软件发生相应变化产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每年的软件许可费中，乙方不再向甲方单独收取费用。

3、软件交付、验收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将软件安装介质交付甲方，或如为帐号类产品则乙方在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将对应产品的主账户及相应数量的子账户权限向甲方开通。甲方应在乙方完成上述工作事项后的3个工作日内及时检验软件能否正常使用并告知乙方验收结果；如超过该期限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提供的软件符合合同约定。

4、服务内容

4.1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许可工作，确保甲方能够正常使用许可范围内的软件；乙方可应甲方的需求协助组织许可交底培训，确保甲方人员能够及时了解许可使用方式和后期服务提供方式，便于日后高效工作。

4.2 乙方将以适当方式为甲方提供软件变更通知、培训班信息等相关信息服务，对于甲方在使用本软件中所遇到的问题，乙方同意选择网络远程、电话、上门等方式提供服务。全国统一售后服务电话为：4000-166-166。

5、违约责任

5.1 乙方在授权许可使用期间未按时交付软件安装介质，在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未有正当理由仍不交付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乙方原因（除本合同及法律规定的行使解除权之原因）单方终止许可服务时，乙方退还当年甲方已经缴纳但尚未使用的许可使用费（尚未使用的时间自甲方加密锁退回/销户之日起算，下同）。

5.2 除本合同第7条约定的情形外，任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超过引发违约或赔偿事宜的软件所对应的软件一年的许可使用费。

5.3 如甲方使用“广材网材料价格查询”服务，应承诺其不利用网页抓取工具抓取数据或者利用其账户进行其他牟利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售卖、出租出借账号、复制数据到其他网站平台等）。如乙方发现账户异常则可立即封禁其账号，并提醒甲方对账号进行验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邮件方式）。如账号验证通过，则可再次使用；如验证不通过，则该账号被永久封禁并构成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甲方已经支付但尚未发生的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甲方仍应赔偿乙方损失（如有）。

5.4 如甲方安装使用乙方免费提供的试用软件产品/服务，则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就甲方因使用或不能使用产品的试用版本所发生的特殊的、意外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6、争议解决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7、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7.1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服务的知识产权均归属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在授权许可使用期内乙方向甲方授予非专有、不可转让的许可使用权。

7.2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对乙方授权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全部或部分地翻译、分解、反向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进行其他试图从许可软件导出程序源代码的行为，或在其基础上书写或开发衍生软件、衍生产品或其他软件。

7.3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和披露。

8、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持 壹份，乙方持 壹份，经双方盖章后即行生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合同各方明确：本合同及其附件、附表均为打印文本，除签章处外无手写内容，其他任何手写内容均不能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对各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甲方应妥善保管加密锁，如不慎丢失则需按原价重新购买（如为甲方已实名认证的可补加密锁，乙方确认后可提供补锁服务，甲方仅需支付 500 元/把的补锁费用）。

附件一：《授权许可使用清单》

附件二：《许可使用软件种类变更、许可使用数量变更及费用计算规则》

(本页无正文，为《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销售部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木樨园路18号
(金三环宾馆)首层东侧三汇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盈都大厦B座6层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附件一：授权许可使用清单

序号	服务授权号	软件名称	许可数量	备注
1	A320105926	信息服务费	1	
		广联达 BIM 安装计量软件 V2021		
		广联达云计价平台软件 V6.0		
		广联达清标软件 6		
		广联达造价云管理平台 V1.0		

附件二：许可使用软件种类变更、许可使用数量变更及费用计算规则：

1. 如授权许可使用期内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软件种类或使用数量的变更的需求：①甲方可于本合同下一年度使用费支付前提出减少的需求；②甲方可根据使用情况随时提出增加的需求；③增加或减少需求均以年度为单位增加或减少。《年费确认单》仅约定变更项目导致的增加/减少的费用，变更许可使用费金额依据本合同第2款计算，甲方应于《年费确认单》生效后按时支付费用。

2. 原加密锁增加许可软件种类的单价约定：

(1) 甲方如需增加许可软件使用种类(云计价除外)，则每一许可每年度所增加的软件使用许可费的计算方式为 800 元/类×增加软件种类数量。

(2) 甲方如需增加外省定额及规则，则每一许可每年度所增加的软件使用许可费的计算方式为 1200 元/省×增加外省定额及规则数量(购买涉及到新疆、上海、陕西、甘肃、北京、青海、海南等七个地区的定额及规则在前述价格的基础上应补 2000 元/节点的差额，该差额每年度仅收一次，七地区内不重复收取)。

(3) 甲方如需增加行业模块，则每一许可每年度所增加的软件使用许可费的计算方式为 1200 元/模块·地区×增加行业模块数量×地区数量。

3. 价格除外约定：

原则上以上价格约定仅限于本合同附件一清单范围内的造价工具类产品，如超出附件一的产品以及造价云、慧果系列、BIM 系列等产品，乙方将另行报价。许可使用期内，乙方可提供 2G 存储空间为甲方提供云技术、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等增值服务，增值类服务主要包括：(1) 利用云存储提供的空间类增值服务；(2) 通过云计算提供的提效类增值应用；(3) 通过人工智能、机器学习技术提供的增值云应用。甲方可根据自身需求情况进行有偿扩容存储空间或购买增值服务。